

# 多年未见的“远亲”携甲鱼上门？

## 上海已有多名老人受骗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他说我是我的远方亲戚，一开口就叫我阿姨。”家住浦东高桥镇的陈阿婆遇上了远道而来的“表外甥”，“表外甥”熟悉的乡音、带来的甲鱼粉丝等礼物，都让陈阿婆失去了戒备心，最终被这个假扮的“表外甥”骗走了养老钱。近日，浦东警方抓获两名连续作案的涉老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并当场缴获了作案工具甲鱼 27 只。

### 远道而来的“表外甥”

1 月 16 日中午时分，家住外高桥地区潼港五村的陈阿婆正在小区里溜达，突然传了一声熟悉的乡音：“阿姨啊，好久不见！我特地

一名骑着摩托车的男子正向陈阿婆打着招呼，对方自称是她的崇明亲戚。“我确实有个表姐在崇明，但自从表姐过世后，加之我腿脚不便，已和那家人多年不见。”见陈阿婆将信将疑，该男子还特意拨通了所谓父亲的电话，听到电话那头男子热络的寒暄，陈阿婆打消了疑虑。她热情地招呼“表外甥”回家吃午饭，走进家门男子放下带来的一只甲鱼和一包粉丝作为礼物，之后便拉起了家常。一番闲聊中，男子随口提及自己的货车坏在了马路上缺钱修车。眼看“远亲”有难，陈阿婆二话不说掏出 2000 元给他应急，男子收下钱后，连声道谢快速消失。

家人陆续回家后，听陈阿婆说起白天这名“远亲”，一开始还饶有兴趣，越听却越觉得不对劲，直

到听闻陈阿婆随手借出了 2000 元，家人终于意识到这哪是“远亲”来访，分明是来了个“大灰狼”。一家人赶忙带着陈阿婆赶到浦东公安分局高桥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案后，高桥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然而由于男子来得莫名走得也快，始终一无所获。不久后，高桥派出所再次接报了一起类似案件，一名陶姓老人被骗取了 600 元，民警意识到陈阿婆的遭遇并非孤案，这是一起专门针对老年群体的系列性诈骗案。

### 海鲜市场中抓获骗子

外高桥公安处获悉情况后，会同高桥派出所成立专案组展开排摸，很快发现上海已有多地接报类似案件，均是通过赠送甲鱼和粉丝

博取好感，假扮远方亲戚或老乡套近乎的方式博取老年人信任以骗取钱财，受害人对可疑男子的样貌描述也基本类似，对方犯罪区域似乎毫无规律，仅警方已确定的便涉及浦东、闵行、静安多地的 5 起案件。

明确掌握可疑男子的行骗目标特征后，高桥派出所为防止更多老年人受骗，火速组织社区民警在各个小区内加强对老年群体的宣传告知，巡逻民警也开始在日常巡逻工作中注意与可疑男子相似的人员。与此同时，案件的调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在调阅了多起案件的周边公共视频后，专案组一路循线追踪成功地在宝山区一个海鲜市场内锁定了可疑男子的踪迹。

3 月 3 日，经过 6 小时蹲点守候，专案组看到了公共视频中那个熟悉的身影，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

一举抓获，当场查获其存放的 27 只甲鱼和粉丝等犯罪工具，之后更快速掌握其同伙葛某某的信息，将其也捉拿归案。

到案后，两名犯罪嫌疑人很快交代了犯罪事实。王某某先是从海鲜市场低价批发了大量的甲鱼和粉丝作为诈骗道具，他许以每日 300 元的报酬，让同伙葛某某每日吃住在车内看管甲鱼和粉丝。之后每日，王某某取一大袋甲鱼和粉丝，开着摩托车在上海各处闲逛寻找“落单”老人，一旦锁定目标，便由王某某带着甲鱼和粉丝作为礼物，用和老人类似的口音冒认亲戚，继而编织理由诈骗钱财。而当被害老人有疑惑时，葛某某还会电话扮演同乡，增加可信度。目前，王某某已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葛某某也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男子以爱为名诱导共同买房 诈骗70余万元

## 虹口警方成功侦破一起买房诈骗案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虹口警方成功侦破一起诈骗案，涉案金额达 70 余万元，涉案男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市民苗女士来到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嘉兴路派出所报案称，其被未婚夫陶某诈骗了 70 余万元。2021 年 7 月，苗女士在饭局上认知了陶某。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后于同年 10 月正式订婚。此时，陶某提议共同购置结婚新房，苗女士欣然同意。于是，两人选中了一处价值 355 万元的房产。交易期间，陶某表示自己已与中介公司熟识，苗女士信以为真，将购房事宜全权托付给陶某。

截至 2022 年 1 月，苗女士累计向陶某所谓的“房东账户”内打款 70 余万元。因陶某定期反馈购房手续办理进展，苗女士一直未产生怀疑，直到最近陶某开始失联，才感觉被骗，遂报警。

接报后，虹口警方即开展深入调查，发现陶某仅向房东支付了 5 万元现金，苗女士转账的账户并不属于房东，而是陶某朋友孙先生的账户，到账的资金都会第一时间被陶某提现。调查中还发现，房东曾将房款催收函邮寄到至陶某的居住地，要求陶某尽快支付房款，而苗女士对此全然不知。警方遂认定陶某涉嫌诈骗犯罪。今年 2 月 27 日晚，虹口警方根据苗女士提供的线

索，将陶某抓获到案。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陶某对其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交代，所谓的“共同购置结婚新房”是其骗人的幌子，定期向汪女士反馈的“买房办事进展”，皆是虚构杜撰。由于其是失信人员，无法使用银行卡，陶某便将好友孙先生包装成房东的丈夫，以此诱骗苗女士转账。其还通过注册微信小号，冒充苗女士与房东沟通，以便偷偷销毁房款催收函，目的就是为拖延时间，骗得的 70 万元钱款均被其用于偿还外债、日常消费等个人开销。

目前，犯罪嫌疑人陶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虹口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郁金香在街头绽放



昨日，东安路肇嘉浜路路口，各种郁金香在街头绽放，引来众多市民拍照留念，留存这美好春色。

记者 王湧 摄

## “神通掇客”，乃真骗子！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宇昂

本报讯 钱到位，人出狱？只要给钱就可以找到关系、走后门逃避处罚，拥有如此“神通”的男人你信不信？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这位“神通掇客”王某某提起公诉。

2020 年 12 月初，张阿姨收到了儿媳的消息，说是自己的儿子在家中被民警带走调查了，具体什么事情都不清楚。张阿姨听闻后感觉天都要塌下来了，心中焦急万分，此时她突然想到朋友曾给自己“引荐”过某位“大哥”，便毫不犹豫地拨通了他的电话……

“这事儿好办，随便找个人打听一下就行了，5000 块。”说话的正是茶桌对面的“大哥”王某某。在接到张阿姨的电话后，王某某便将她约到了某茶馆进行详谈，刚喝完价便收到了张阿姨的转账，王某某顿感“此人好骗”。第二天，张阿姨从儿媳处得知自己的儿子因涉嫌赌博被处以行政拘留 15 天，又将情况“汇报”给了王某某，得知“情报”后，王某某明知道行政拘留不可能提前释放，却仍张口称他找的人跟公安分局的治安大队长很熟，走走后门从轻处理很简单，根本不需要拘留 15 天，但是得加钱，一

口价 2 万块！眼见又要用钱，张阿姨有点犹豫，但片刻思考之后还是觉得把儿子“捞”出来比较重要，便先行将 1 万元转给了王某某。之后的短短几天，王某某先后以送红包、买烟等为名要求张阿姨继续支付钱款。

让张阿姨没想到的是，自己前前后后交了 32000 元却连自己儿子的面都不让见，甚至连衣服都送不了，提前释放的事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而王某某眼见事情可能要败露，便向张阿姨保证：“办不成就会把钱都还给你的，你相信我就好。”同年 12 月 15 日，王某某向张阿姨哭诉，说是自己请的律师在把之前送的钱讨要回来的时候发生了车祸要赔钱，但自己没这么多钱，便想让张阿姨借他点钱，张阿姨心想着自己的其他钱都在他手上，便又转给他 2000 元让他把事情摆平。当然，王某某并没有将上述所提到的任何钱款用于运作张阿姨儿子之事，而是全部拿去开销和还债。反观张阿姨“捞人”失败，投出去的 34000 元也随之石沉大海，王某某虽一再保证还钱但一次次的搪塞让张阿姨倍感乏力。直到 2021 年 6 月，张阿姨和儿子谈起这件事，这才恍然大悟，王某某所谓“捞”人是假，布置的骗局是真，自己这是遭遇了诈骗，这才向警方报案。

# “京东客服”来电称金条利率超标？

## 崇明警方为群众全额追回7万元被骗款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北京房山区市民金先生将印有“正义卫士，社会良心”的锦旗不远千里送到崇明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感谢民警帮他追回已汇给骗子的 7 万元。金先生听信所谓“京东客服”来电称“京东金条利息超标”，一番操作转账 7 万元后得知受骗，恰巧崇明警方在对一起涉诈案件开展资金流倒查时对该笔钱款进行及时止付，护住了市民的钱袋子。

3 月 3 日，在家休息的金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京东客服，并告知金先生的京东金条利率超标，不符合国家规定，需要解除。金

先生很自然地听信了，接着按照对方要求下载了一款 APP，打开视频模式后在对方指导下通过贷款 APP 贷款 7 万元，紧接着稀里糊涂地将 7 万元转至对方指定的账户内，当对方继续要求金先生贷款转账时，金先生感觉被骗，要求对方将 7 万元转回到自己账户上，对方却将其拉黑，于是向当地派出所报警。

恰在这时，远在上海的崇明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正全力攻坚一起涉诈案件，在对涉诈嫌疑人陆某的银行账户开展资金流倒查过程中，民警发现陆某的涉诈账户内有 7 万元资金系北京市民金先生汇入，且尚未转出！崇明警方第一时间根据工作机制采取止付

措施，并于当晚将卡农陆某在崇明高桥地区抓获归案，现场查获该卡涉诈银行卡。

到案后，陆某如实供述了其违法犯罪事实：3 月 2 日，陆某受跑分团伙高额返利诱惑，携带身份证及银行卡前往苏州与诈骗分子碰头，充当卡农帮助走账洗钱。3 月 3 日这天，跑分团伙在使用陆某的银行卡走账过程中，一笔 7 万元的资金转不出来，银行卡被止付。失去利用价值的陆某拿上银行卡返回崇明，刚进家门便被警方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陆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崇明警方还将对该线索继续深挖。

# 为博“老铁们”关注 男子网络晒酒驾、飙车

## 警方“顺藤摸瓜”将其抓获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浩

本报讯 近日，金山区一男子为博人眼球，竟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自己酒驾及飙车的视频，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视频发布后不久，民警就找上了门。涉案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刑事拘留，并吊

销其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3 月 2 日晚，金山公安分局松隐派出所民警接群众举报，称一网民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多条自称是酒后驾车的视频，并在视频中炫耀自己汽车的加速性能。经调查，警方迅速锁定了视频发布者马某，并在辖区一农

宅内将马某抓获。

据马某交代，当日 6 时许，其和朋友在一饭店内饮酒聚餐，聚餐结束后，便抱着侥幸心理选择酒驾回去。途中行驶至一较为偏僻的地区后，为了博取网络“老铁们”的关注，借着酒劲，脑子一发热，接连发布了多条视频。